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《阿里出手！增持这家快递巨头，结果，股价大跌了》的文章，文章中提到了“此次阿里增持的平均股价约为 8.7 元/股，较昨天的收盘价 17.17 元下折 50%”和“2022 年 12 月 27 日之前，阿里还有资格向申通购买约 20%的股权。如果阿里行权，那么阿里的股份将达到 45%，成为申通快递的绝对第一大股东”等相关内容。

鉴于该文章已被多家媒体进行了转载，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，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，公司明确声明：文章中部分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，对此公司高度关注，现对相关报道内容予以澄清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公司针对上述与事实不符的事项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关于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网络”）本次行权对应的每股价格

阿里网络本次行权的交易总价是 3,295,192,511 元，行权对象为上海德殷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 1”）41.40%的股权，该部分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158,438,024 股，行权均价为 20.80 元/股，上述媒体报道中的阿里网络增持公司的每股价格为 8.70 元是明显错误的。

2、关于本次阿里网络行权后剩余可行权范围

根据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陈德军、陈小英与阿里网络签署的《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》，除本次阿里网络已经购买新公司 1 中 41.40%的股权外，阿里网络将有权继续购买上海德殷润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设公司 2”）的 100%的股权或新设公司 2 届时持有的

4.9%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以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恭之润”）100%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.1%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二者累计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%。如果阿里网络全部行使上述的购股权，阿里网络最终将累计持有上市公司46%的股份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